

证券代码：300135

证券简称：宝利国际

公告编号：2024-014

## 江苏宝利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宝利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宝利国际”）于2024年2月21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2024年3月8日召开了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回购股份基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并将按照有关回购规则和监管指引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出售，若公司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出售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1元/股（含本数）。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8）。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应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尚未回购股份。

#### 二、其他说明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依据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实施股

份回购，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宝利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日